

# 审计发现违规行为 适用法规导引

(上册)

李国有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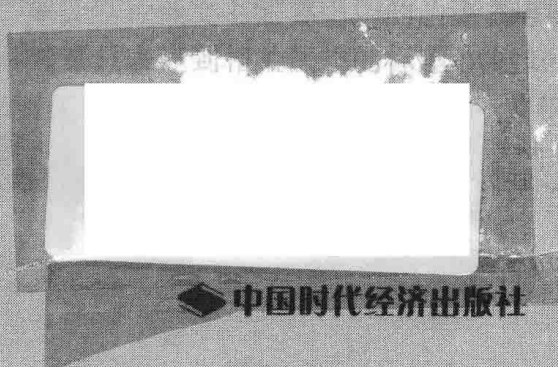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D122

# 审计发现违规行为 适用法规导引

(上册)

李国有 主编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审计发现违规行为适用法规导引. 上册 / 李国有主编.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5119-2570-1

I. ①审… II. ①李… III. ①审计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 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12599号

书 名: 审计发现违规行为适用法规导引. 上册

作 者: 李国有

出版发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25号楼

邮政编码: 100069

发行热线: (010) 63508271 63508273

传 真: (010) 63508274 63508284

网 址: [www.cmepub.com.cn](http://www.cmepub.com.cn)

电子邮箱: [zgsgdj@hotmail.com](mailto:zgsgdj@hotmail.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昌平百善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字 数: 905千字

印 张: 39.25

版 次: 2016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9-2570-1

定 价: 80.00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编纂与适用说明

当前，在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社会各领域正处于深度变革之中，实现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互联互通，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各级行政机关进一步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保证国家各项工作依法进行。

近年来，我国每月有30多部有关财经方面的法规出台、修改或失效。由于审计人员对有关法规的理解能力不同、了解程度不同，不同的审计人员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对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或其他重要事项的行为存在问题，却不能及时找到对应的应予履行的法律义务依据，影响了审计工作效率；在审计报告阶段，对被审计对象违规行为的表述、适用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依据各有不同，提出的处理处罚意见缺乏统一性，降低了审计工作质量。

为了响应刘家义审计长“加强审计实践的理论总结和提炼，把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理论或制度规范，为审计实践提供指引”的要求，规范审计发现违规行为的具体表述，方便审计人员及时获得违规行为主体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对同类违规行为适用统一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使被审计对象承担一致性的处理处罚意见，发挥审计成果再运用的效能，~~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笔者收集与整理多年来各级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被审计对象存在的违规行为，以及相对应的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依据，~~编纂形成了《审计发现违规行为适用法规导引》~~一书，供审计人员在审计实施阶段或审计报告阶段参照运用。

该书共分上、下两册，十二篇。~~上册包括：遵守~~通用财经法规审计类、经济责任审计类、财政审计类、税收征缴审计类、行政事业审计类、农业审计类；下册包括：资源环境保护审计类、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类、金融审计类、企业审计类、社会保障审计类、外资运用审计类。整理形成3200个违规行为（其中，第二篇经济责任审计类中还包含765个具体违规行为形式）。引用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等1800多部。

为了审计人员更好地利用本书内容适用法规，作如下具体说明：

## 一、借助互联网的搜索功能

实际工作中，审计结论性文书需要引用的法律义务依据或法律责任依据的文字内容繁多，本书的编纂只表述到相关法规的标题、发文字号和相应的条、款、项、目的序号。审计人员在适用本书中的法律依据时，要根据书中所列的相关法律标题、发文字号，通过电脑、手机等的搜索功能在互联网上搜索到对应的法律全文，

再引用本书中标注的条、款、项、目的内容。

## 二、处理好严格依法与实事求是的关系

本书所列违规行为是审计中发现的常见违法违规问题，并对应列举了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现时有效的法律义务或法律责任依据。审计人员在适用本书法律依据时，在遵循基本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要以是否符合中央决定精神和重大改革方向作为定性、处理处罚的标准，以发现的被审计对象的具体违规行为或后果，分析是故意还是过失、是不会还是不为、是个人还是集体的行为，作为适用法律、法规的根据，对本书中对应的法律依据要进行认真核实，确保准确无误。对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符合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符合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我们要坚决依照执行。反之，不仅不能照搬本书所列的依据，更不能拿着一些不符合改革发展要求的法规制度去条条对比、斤斤计较。同时，依法又是一个动态过程，在保持本质和内核稳定的前提下，更要适应形势和实践的发展变化，做到依法与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统一。

## 三、遵照新法优于旧法、下位法服从上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

本书针对审计发现的每个违规行为，列举若干部被审计对象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依据或承担的法律依据的条文，具体运用时应遵循有新法规定的，按新法规定办理；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按效力最高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同一位阶的一般法和特别法在对同一问题都有规定的，特别法优先一般法适用；新法对它生效前被审计对象所发生的违规行为或事件不可以适用。本书所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2016年5月1日以前的有效法规，凡在此后遇有失效、修改或重新颁布的法规，应以当时的有效法规为准。

## 四、明文规定执法主体不是审计机关的，不能据此作为被审计对象应予承担的法律依据直接作出审计决定

本书为了保持整体结构完整，将被审计对象的违规行为应予履行的法律义务或承担的法律依据条文相应列举，作为对审计发现被审计对象的违规行为进行定性或处理处罚的法律依据参考。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对象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或其他重要事项的行为，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纠正、处理处罚或者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的事项，应当作出审计移送处理书。

## 五、依据本书的法律依据内容作出的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

审计人员依据本书列举的法律义务依据或法律责任依据的内容对被审计对象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行为给予定性或作出处理、处罚形成的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被调查单位或拟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的意见，确保审计机关依法作出实事求是的审计结论。

该书的编纂自启动到完成，历时两年半的时间。期间辽宁省审计厅厅长、有关副厅长、总审计师对编写工作给予大力支持或具体指导，提出很多编写修改意见；省审计厅有关处室、有关市县审计局提供了大量的书稿素材，叶高、姜迎春、王甦、余宏、唐东宏、王鹏同志承担了材料收集、整理等工作，李明阳、姚瑶、肖驰、田晓明、侯健同志对编辑或校对等工作付出了辛勤的汗水。在此，对他们为本书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本书中难免存在疏漏甚至错误，衷心希望广大审计人员或读者在使用本书过程中，多提宝贵意见并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适时进行修正完善。让我们通过对本书的不断完善，共同推进审计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进程。

李國有

2016年5月

# 目录

## contents

### 第一篇 遵守通用财经法规审计类 / 1

#### 一、违反审计法规行为 / 3

1. 各级党委或政府未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 3
2. 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个人干涉审计机关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 3
3. 各级党委或政府未及时解决审计机关的实际困难或问题 / 3
4. 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或单位不接受或配合审计 / 4
5. 制定限制向审计机关提供资料或开放计算机信息系统查询权限的规定 / 4
6.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 5
7. 拒绝、阻挠审计人员检查有关资料和资产 / 5
8. 拒绝、阻挠审计人员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 / 6
9.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未给予协助 / 6
10. 威胁恐吓、打击报复、陷害审计人员 / 7
11.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提请裁决又拒不执行 / 7
12. 各级党委或政府未把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律检查、追责问责结合起来 / 7
13. 有关部门或单位未认真核实查处，并及时向审计机关反馈审计机关依法移送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或其他事项的查处结果 / 8
14. 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有关部门或单位未认真研究，及时清理不合理的制度或规则，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规定 / 8
15.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未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未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 9
16. 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屡审屡犯 / 9
17. 未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和问责的重要依据 / 9
18. 有关部门或单位未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与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追责、问责 / 10

19. 各级人大常委会未把督促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与审查监督政府、部门预算决算工作结合起来，建立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机制 / 10
20. 对审计机关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的整改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 10

## 二、违反会计核算法规行为 / 11

21.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 11
22.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并予以实施 / 11
23. 未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11
24. 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 12
25. 以流水账代替会计账簿 / 12
26. 不设账簿登记，以原始凭据代替 / 12
27. 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外设账登记、核算 / 13
28. 未按规定设立核算津贴补贴的会计科目 / 13
29. 未按工程项目分账核算 / 13
30. 会计与出纳任职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13
31. 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岗位未分离、制约和监督 / 14
32. 财务报销管理不相容岗位未分离、制约和监督 / 14
33. 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 / 14
34.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 14
35. 会计处理方法未及时变更或未在报告中说明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 / 15
36. 会计处理方法前后期不一致 / 15
37. 设置的会计账簿不完整 / 15
38. 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 15
39. 原始凭证上有刮、补、挖、擦痕迹 / 16
40. 原始凭证大小写金额不一致 / 16
41. 原始凭证未按规定填写日期 / 16
42. 虚假原始凭证 / 16
43. 原始凭证未按规定进行审核 / 17
44.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要素内容不规范、不真实 / 17
45. 以未经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 / 17
46.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 / 17
47. 会计账簿登记差错未按规定的方法更正 / 17
48. 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隔页、缺号、跳行 / 18
49. 领款人和经办人未签字确认 / 18
50. 会议费报销不规范，存在未附会议通知及人员签到簿等证明资料 / 18
51. 支付款项未按规定向收款方取得发票 / 18
52. 单位资金或财产未纳入会计核算 / 18
53. 往来款长期挂账 / 19
54. 收入不入账 / 19
55. 收支未纳入单位统一会计核算 / 19

- 56. 通过虚列支出、资金返还等方式将资金转到账外 / 20
- 57. 账证、账实、账账、账表不符 / 20
- 58. 向不同的使用者提供编制依据不同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 21
- 59. 会计资料未建立档案, 未妥善保管 / 21
- 60. 会计档案管理不合规 / 21
- 61. 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 造成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 21
- 62. 单位负责人授意会计人员销毁会计资料 / 22
- 63.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 22
- 64.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 22

### **三、违反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行为 / 23**

- 65. 未按规定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 23
- 66. 未按照不同的项目单独设立专用银行账户 / 23
- 67. 违规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 23
- 68. 违规在金融机构开立两个以上的基本账户 / 24
- 69. 出租银行账户 / 24
- 70. 出借银行账户 / 24
- 71. 未及时撤销银行结算账户 / 24
- 72. 存款人违规支取现金 / 24
- 73. 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留存现金 / 25
- 74. 超过规定限额使用现金 / 25
- 75. 超过规定范围支付现金 / 25
- 76. 超过现金结算起点使用现金支付 / 26
- 77. 以借据等自制凭据顶替库存现金 / 26
- 78. 未经批准坐支或者未按开户银行核定坐支额度和使用范围坐支现金 / 26
- 79. 现金未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 26
- 80. 收支和使用现金的单位未接受开户银行的监督 / 26
- 81. 在多家银行开户并办理现金收支业务 / 27
- 82. 谎报用途套取现金 / 27
- 83. 私存私放资金 / 27
- 84. 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28
- 85. 大量现金收付业务通过储蓄账户完成 / 28
- 86. 以个人名义开立单位专用银行账户 / 29

### **四、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行为 / 30**

- 87. 未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利用账外资金注册公司 / 30
- 88. 未如实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国有资产占有登记 / 30
- 89. 未如实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 31
- 90.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 / 31
- 91.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32

- 92. 隐瞒真实情况,虚报国家资本金,骗取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32
- 93. 不按规定办理境外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或注销产权登记 / 32
- 94.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 33
- 95. 申办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 33
- 96. 机器设备未在固定资产账进行登记 / 33
- 97. 未对固定资产实施有效管理 / 34
- 98.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调整过大,预算约束力不强 / 34
- 99.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与评估机构串通作弊 / 34

## **五、违反其他财经法规行为 / 35**

- 100. 党费、会费财务管理不规范 / 35
- 101. 未经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集资 / 35
- 102.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从事非法集资 / 35
- 10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以还本付息或者以支付股息、红利等形式向单位或个人进行有偿集资活动 / 36
- 104. 以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为名,变相进行集资活动 / 36
- 105. 发行变相货币或以票券代替人民币在市场流通 / 37
- 106. 代扣税款未上缴 / 37
- 107. 以租代征非法占用土地 / 37
- 108. 未办理营业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 37
- 109. 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 38
- 110. 聘用职工未签订劳动合同 / 38
- 111. 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 38
- 112. 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 39
- 113. 超比例缴纳补充养老保险金 / 39
- 114. 超比例缴纳补充医疗保险金 / 40
- 115. 列支应由职工个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金 / 40
- 116.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虚报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 40
- 117. 在成本费用中列支职工个人购买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等商业保险 / 41
- 118. 企业在成本中列支职工商业保险费用 / 41
- 119. 未按时发放农民工人员工资 / 41
- 120. 未足额发放农民工人员工资 / 42

## **第二篇 经济责任审计类 / 43**

###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违反廉洁纪律法规行为 / 45**

- 1.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 45
- 2.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或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 / 45

3.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或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 46
4. 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 46
5. 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异地工商注册登记后，到本人管辖的地区或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 47
6.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 / 47
7. 在编不在岗、“吃空饷” / 48
8. 在公务活动中赠送或接受礼品、礼金或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 48
9.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 / 48
10.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 / 49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务影响，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 / 49
12. 索取、接受或以借为名占用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或个人的财物 / 49
13. 节日期间用公款送节礼 / 50
14.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 / 50
15. 在参加会议、学习、培训期间用公款相互宴请、送礼 / 51
1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务影响，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 / 51
17.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 51
18.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 / 52
19.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52
20.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或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 / 52
21. 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 / 53
22. 违反有关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 53
23. 违反有关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53
24.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53
25. 违反有关规定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 54
2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务影响，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 / 54
2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务影响，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 54
2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务影响，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 55
29.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 / 55
30. 违规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

额外利益 / 55

31.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或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 / 56
32.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 / 56
33.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 / 56
34.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 / 57
35. 领导干部违规多占住房 / 57
36.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 / 57
3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务影响，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 / 58
3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务影响，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 / 58
39.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 / 59
40.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 / 59
41.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 / 59
42.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 / 60
43.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 / 60
44. 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 / 60
45.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 / 61
46.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 61
47. 领导人员决定更改国家工资福利政策，擅自提高工资福利待遇 / 62
48. 不负责任，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严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 / 62
49. 不制止、不查处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 / 63
50.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务影响，违反规定在其他单位领取津贴补贴 / 63
51. 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 / 64
52. 未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 64
53. 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 65
54.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 / 65
55. 摊派或转嫁由企事业单位出资或补助的出国（境）费用 / 66
56. 要求接待单位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 / 66
57. 接待无公函的公务活动 / 66

58. 私客公待 / 67
59. 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 67
60. 违规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 / 67
61. 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 / 68
62. 利用“农家乐”、私人会所等场所公款吃喝 / 68
63. 用公款参与高消费 / 69
64. 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 / 69
65.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 / 70
66. 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 / 70
67. 未从严控制会议数量、会期或参加人员规模 / 71
68. 扩大会议费用支出或以会议支出套取资金 / 71
69. 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资金 / 71
70. 违规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或活动 / 72
71. 违规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 72
72.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 / 73
73. 境外招商入住豪华酒店、举办奢侈宴请、赠送高档礼品 / 73
74. 领导干部超面积占有、使用办公用房或多处占用办公用房 / 73
75. 豪华装修办公用房、配置高档办公家具或办公用品 / 74
76.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 74
77. 新建、改造、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或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 / 75
78.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 75
79. 配备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未及时腾退并交原单位处理 / 76
80. 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给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经济损失 / 76
81. 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 76
82. 违规干预或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 77
83. 违规干预或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或资金借贷等事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 77
84. 违规干预或插手经济纠纷，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 77
85. 违规干预或插手集体资金、资产或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 78
86.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 / 78
87. 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 78
88.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工作中，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规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谋取利益 / 79
89.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荣誉或者其他利益 / 79
90. 制造假情况、假数字、假典型、虚报工作业绩 / 80

91.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 80
92. 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 80
93. 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 80
94. 征地拆迁中补偿款不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 81
95.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 81
96. 利用便民服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现象 / 81
97. 损害涉农利益 / 82
98. 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惠农资金 / 82
99.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 82
100. 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 / 83
101.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 / 83
102. 在项目审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等工作中搞暗箱操作、权力寻租 / 83
103. 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或利益遭受较大损失 / 84
104. 违背科学发展，盲目“造城” / 84
105. 出台有悖于环保法律法规的“土政策”、限制或干扰环境执法 / 84
106. 纵容企业违法建设、违法生产或非法排污 / 85
107.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或插手执纪执法活动 / 85
108. 违规干预或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 85
109. 搞权色或钱色交易 / 86
110.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 / 86
111. 新闻敲诈 / 86
112. 聘用大量编外人员 / 86
113. 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 / 87
114. 个人超范围、超标准报销费用 / 87
115. 挪用公款 / 87
116. 未依法公开或伪造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 88

## 二、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 89

(一) 贯彻执行经济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方面 / 89

117. 未严格贯彻执行经济法律法规 / 89
118. 未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 90
119. 未严格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或环保政策 / 90
120. 未严格贯彻执行民生政策 / 91
121. 未制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规划、指导思想、总体发展思路 / 92
122. 区域经济或社会发展不均衡 / 93

## (二) 重大经济决策方面 / 94

123. 未建立健全重大经济决策管理制度 / 94

124. 重大经济决策内容不合法 / 94

125. 重大经济决策程序不合规 / 94

126. 重大经济决策未有效执行 / 95

127. 具体重大经济决策事项指标低 / 95

## (三) 财政财务收支方面 / 96

128. 财政财务管理政策制度未制定或未执行 / 96

129. 财政预决算行为不合法、合规 / 96

130. 财政财务收支不合规 / 96

131. 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 / 97

132. 其他财政财务资金管理不合规 / 98

## (四) 政府性债务方面 / 98

133. 未建立政府性债务管理监督制度 / 98

134. 政府性债务的举借、管理或使用违规 / 98

135. 政府性债务的偿债能力、债务风险控制低 / 99

## (五) 国有资产(资源)管理方面 / 99

136. 国有资产(资源)管理制度未建立或未执行 / 99

137. 违规管理或使用国有资产或资源 / 100

138.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不合规 / 100

## (六)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方面 / 101

139.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未建立或未执行 / 101

140.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违规 / 101

141. 政府投资项目预期目标未实现 / 102

## (七) 对直接分管部门的管理监督方面 / 102

142. 未对直接分管部门进行管理监督 / 102

143. 直接分管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未制定或未执行 / 102

144. 直接分管部门的经济活动不合规 / 102

## 三、党政工作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 103

### (一) 贯彻执行经济法律法规、党或国家关于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或决策部署, 促进部门事业科学发展方面 / 103

145. 未贯彻执行经济法律法规 / 103

146. 贯彻执行有关方针政策或决策部署未采取有效措施 / 103

147. 有关方针政策或决策部署未执行或执行效果低 / 104

148. 未履行部门职责 / 104

149. 未推进部门事业总体发展 / 104

150. 有关目标责任制未完成 / 105

### (二) 重大经济决策方面 / 105

151. 重大经济决策管理制度未建立 / 105

- 152. 重大经济决策事项违规 / 106
- 153. 重大经济决策内容不合法 / 106
- 154. 重大经济决策程序不合规 / 106
- 155. 重大经济决策执行无效果 / 107
- (三)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方面 / 107
- 156. 部门预算编报不完整 / 107
- 157. 部门预算编报不真实 / 108
- 158. 部门预算编报不规范 / 108
- 159. 部门预算调整不合规 / 108
- 160. 部门预算批复不合规 / 108
- 161. 部门年度收入或支出的总体规模、变化趋势, 与部门职责履行或事业发展目标不一致 / 109
- 162. 部门预算执行或其他财政财务收支行为不真实 / 109
- 163. 部门预算执行或其他财政财务收支行为不合法 / 109
- 164. 部门预算执行或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的效率低 / 110
- 165. 非税收入管理混乱 / 110
- 166. 资产管理混乱 / 111
- 167.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111
- 168. 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整改 / 112
- (四) 内部管理方面 / 112
- 169. 内部管理制度未建立或未执行 / 112
- 170. 未对下属单位进行管理或监督 / 113

#### 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 / 114

##### (一) 贯彻执行经济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或决策部署, 促进企业经营发展方面 / 114

- 171. 未贯彻执行有关经济法律法规 / 114
- 172. 未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 114
- 173. 未严格贯彻执行结构调整或产业布局政策 / 115
- 174. 未严格贯彻执行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有关政策 / 115
- 175. 未严格贯彻执行自主创新与经济安全政策 / 116
- 176. 企业经营发展战略或政策措施未制定或未执行 / 116
- 177. 企业经营发展的总体情况不良 / 117
- 178. 有关目标责任制未完成 / 117
- 179. 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整改 / 117

##### (二) 重大经济决策方面 / 118

- 180. 重大经济决策管理制度未制定或未执行 / 118
- 181. 重大经济决策事项失误或未执行决策程序 / 118
- 182. 重大经济决策内容不合法 / 118
- 183. 重大经济决策程序不合规 / 119

184. 重大经济决策执行效益低 / 119

(三) 财务收支方面 / 120

185. 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不真实 / 120

186. 企业经营损益不真实 / 120

187. 企业资产业务不合规 / 121

188. 企业负债不合规 / 121

189.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未及时足额上缴 / 121

(四) 内部管理方面 / 122

190. 内部控制或管理制度未建立或未执行 / 122

191. 对下属企业的管理或监督责任未履行 / 123

192. 企业信息系统未建设或未运行 / 123

**五、金融机构领导人员经济责任 / 124**

(一) 贯彻执行经济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或决策部署，促进金融机构经营发展方面 / 124

193. 未严格贯彻执行金融法律法规 / 124

194. 未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 124

195. 未严格贯彻执行区域发展、支农、产业支持、节能减排、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 125

196. 金融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未制定或未执行 / 125

197. 金融机构经营发展数据不真实 / 126

(二) 重大经济决策方面 / 126

198. 重大经济决策管理制度未制定或未执行 / 126

199. 重大经济决策事项失误或未执行决策程序 / 127

200. 重大经济决策内容不合法 / 127

201. 重大经济决策程序不合规 / 127

202. 重大经济决策执行效益低 / 128

(三) 财务收支方面 / 128

203. 财务报表不真实或不完整 / 128

204. 金融企业经营损益不真实 / 129

205. 金融企业资产管理不合规 / 129

206. 金融企业负债管理不合规 / 130

207. 金融企业中间业务不合规 / 130

(四) 内部管理方面 / 131

208. 内部控制或管理制度未建立或未执行 / 131

209. 对下属金融机构的管理或监督责任未履行 / 132

210. 金融企业信息系统未建设或未运行 / 132